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博、张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

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博、张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7、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若重新分配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9、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10、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1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

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博、张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苏州市吴中区五浦上路88号二楼2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